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3〕205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东瀚镇文关村、万安村、大坵村 村庄规划的批复

东瀚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瀚政〔2023〕83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文关村、万安村、大坵村村庄规划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。即文关村：以生态村格局、生态沿海风光以及历史非遗文化为依托，通过挖掘整合该自然、人文要素，多规合一、空间管控，打造集传统村落旅游、古村漫游、文化传承、产业振兴为一体的乡村振兴示范村落；万安村：以滨海半岛格局、沿海养殖为产业、历史文

化为底蕴，通过整合自然、人文要素，挖掘历史、传统文化，精耕养殖产业，打造集旅游观光、海产养殖、生态宜居、文化传承为一体的乡村旅游示范村落；大垵村：结合村庄靠山面海的山水格局，通过固山养海、清村通路、添绿硬地、通水净污等手段，同时整合村庄的自然、人文要素，加强规划引导、空间管控，打造自然生态本地“有底色”、人居环境“有成效”，规划引导“有成效”的乡村振兴示范村落。

二、你镇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三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四、批准后的村庄规划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4日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14日印发